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5號

聲請人 謝永昌

相對人 星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坤鍵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有貸款需求，於民國111年底接獲相對人電話稱可提供貸款，聲請人與其配偶即至臺北板橋簽立合約貸得新臺幣(下同)約600萬元。聲請人當初與相對人簽立貸款契約，將上一家新鑫股份有限公司的貸款債務約400萬元償還後，剩餘200萬元將匯至聲請人帳戶。聲請人嗣後未收到相對人之貸款差額即上開200萬元，覺得受到詐騙，故聲請人大哥才停止繼續匯款償還其對相對人之債務，後續收到本院執行命令發現遭騙，故聲請停止繫屬於本院之強制執行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1372號遷讓房屋事件），並請相對人補足上開200萬元等語。

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之訴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固為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明定。惟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，明示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，同條第2項所以例外規定得停止執行，係因回復原狀等訴訟如果勝訴確定，債務人或第三人之物已遭執行無法回復，為避免債務人或第三人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，必於認有必要時，始得裁定停止執行，如無停止執行必要，僅因債務人或第三人憑一己

01 之意思，即可達到停止執行之目的，不僅與該條所定原則上
02 不停止執行之立法意旨有違，且無法防止債務人或第三人濫
03 行訴訟以拖延執行，致害及債權人權益，故受訴法院准債務
04 人或第三人提供擔保停止執行，須於裁定中表明有如何停止
05 執行之必要性，始得謂當，而有無停止執行必要，更應審究
06 提起回復原狀或異議之訴等訴訟之債務人或第三人之權利是
07 否可能因繼續執行而受損害以為斷，倘債務人或第三人所提
08 訴訟為不合法、當事人不適格、顯無理由，或繼續執行仍無
09 害債務人或第三人之權利者，均難認有停止執行之必要（最
10 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87號裁定參照）。

11 三、經查：

12 (一)相對人主張兩造間簽立經公證之租賃契約，因租賃契約屆滿
13 相對人應自行遷出租賃之房屋，故執111年度新北院民公龍
14 字第000000-0號公證書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遷
15 讓房屋，並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21372號遷讓房屋事件
16 受理在案。且聲請人於上開事件之執行情序終結前，已提起
17 債務人異議之訴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22號），業經本院依
18 職權調取上開事件卷宗核閱無誤。

19 (二)惟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，所述理由為其與相對人間之消
20 費借貸關係，與相對人據以強制執行之原因事實，即聲請人
21 與相對人間之租賃契約期間屆滿乙情，核無任何關聯性。且
22 聲請意旨亦未釋明，相對人強制執行請求聲請人遷讓房屋，
23 為何會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，即其未釋明有何停止強制執行
24 之必要性，亦未提出相關佐證說明上情。基上所述，聲請人
25 聲請停止強制執行，應屬無停止執行之必要，本件聲請為無
26 理由，故裁定駁回其聲請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28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昆儒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31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02 書記官 金秋伶